

臺南市政府水利局

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心（說）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

公 務 員	服務機關 (構)/單位	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000 科/室	職 稱	姓 名	000	
相 關 人	服務機關(構)	臺南市 00 區	職 稱	里 長	姓 名	000
	通訊地址			聯 絡 電 話		
有 無 職 務 上 利 害 關 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或費用補（獎）助等關係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在尋求、進行或已訂立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因本機關（構）業務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職務上利害關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明					
事 由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受贈財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飲宴應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託關心（說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廉政倫理事件					
事 件 內 容 大 要	111 年 6 月 17 日里長為表示感謝水利局協助改善地方水利業務，拿給職一袋其自種的荔枝(黑葉仔)，希與本科同仁一同分享，職當日回辦公室後即分送給本局同仁享用，並於當日告知本局政風室。					
處 理 情 形 與 建 議	1. 由於民眾餽贈一袋水果係自己耕種且價值無超過新臺幣 500 元，符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第 3 款「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；或對本機關（構）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」規定。 2. 陳核後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登錄歸檔備查。					
備 註						
簽 報 程 序	登 錄 單 位	政 風 機 構	核 閱			